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

刑案件。

(十一)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内设 33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

裁决庭、执行局协调指导处、执行局协调指挥中心、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技术处、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计处、机关党委、行政管理处、督查工作办公室、新闻处（新闻办公室）。

下设 2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161.79	43232.30	92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收入	44161.79	43232.30	929.4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 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 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5.73	36396.24	929.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五、教育支出	345.44	345.44	345.4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05.27	3505.27	3505.2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3.00	1193.00	1193.0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2.35	1792.35	1792.3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232.30	43232.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161.79	43232.30	929.49
财政拨款结转	929.49		929.49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161.79	43232.30	929.49	支 出 总 计	44161.79	43232.30	929.4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44161.79	43232.30	43232.30								929.49	929.4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1350.62	20421.13	20421.13								929.49	929.49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970.19	970.19	970.1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6.03	36.03	36.03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2271.33	2271.33	2271.33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1121.20	1121.20	1121.20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1024.72	1024.72	1024.72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703.46	703.46	703.46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732.90	732.90	732.90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719.50	719.50	719.50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945.29	1945.29	1945.29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951.27	951.27	951.27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864.47	864.47	864.47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996.32	996.32	996.32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128.40	1128.40	1128.40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065.53	1065.53	1065.53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2038.72	2038.72	2038.72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1429.08	1429.08	1429.08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1178.61	1178.61	1178.61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187.26	1187.26	1187.26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1101.19	1101.19	1101.19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1345.70	1345.70	1345.70												
合计	44161.79	43232.30	43232.30								929.49	929.49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7325.73	19971.93	17353.81			
法院	37325.73	19971.93	17353.81			
行政运行	25767.78	19477.05	629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7.19		3067.19			
机关服务	28.53	27.53	1.00			
案件审判	7275.39		7275.39			
“两庭”建设	195.58		195.58			
事业运行	467.35	467.35				
其他法院支出	523.92		523.92			
教育支出	345.44		345.44			
进修及培训	345.44		345.44			
干部教育	345.44		345.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5.27	3505.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5.27	3505.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91	1420.91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	9.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55	2074.55				
卫生健康支出	1193.00	1187.00	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00	1187.00	6.00			
行政单位医疗	1153.09	1147.09	6.00			
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35	1792.35				
住房改革支出	1792.35	1792.3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4161.79	43232.30	929.49	一、本年支出	44161.79	43232.30	929.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61.79	43232.30	92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5.73	36396.24	929.49
				（五）教育支出	345.44	345.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5.27	3505.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93.00	1193.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2.35	1792.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4161.79	43232.30	929.49	支 出 总 计	44161.79	43232.30	929.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61.79	26456.55	20672.89	5783.66	17705.25
公共安全支出	37325.73	19971.93	14188.27	5783.66	17353.81
法院	37325.73	19971.93	14188.27	5783.66	17353.81
行政运行	25767.78	19477.05	13756.19	5720.86	629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7.19				3067.19
机关服务	28.53	27.53	24.13	3.40	1.00
案件审判	7275.39				7275.39
“两庭”建设	195.58				195.58
事业运行	467.35	467.35	407.95	59.40	
其他法院支出	523.92				523.92
教育支出	345.44				345.44
进修及培训	345.44				345.44
干部教育	345.44				345.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5.27	3505.27	3505.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5.27	3505.27	3505.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91	1420.91	1420.91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	9.81	9.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55	2074.55	2074.55		
卫生健康支出	1193.00	1187.00	1187.00		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00	1187.00	1187.00		6.00
行政单位医疗	1153.09	1147.09	1147.09		6.00
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35	1792.35	1792.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194.17	19194.17	
基本工资	6260.03	6260.03	
津贴补贴	3828.32	3828.32	
奖金	3406.83	3406.83	
绩效工资	102.82	10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4.55	2074.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50	703.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51	393.5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3	92.73	
住房公积金	1792.35	1792.35	
医疗费	140.84	140.8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9	398.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6.77		5636.77
办公费	280.92		280.92
印刷费	12.36		12.36
手续费	2.04		2.04
水费	51.20		51.20
电费	543.82		543.82
邮电费	40.41		40.41
取暖费	431.95		431.95
物业管理费	663.40		663.40
差旅费	89.51		89.51
维修（护）费	221.92		221.92
租赁费	23.02		23.02
会议费	18.22		18.22
培训费	22.00		22.00
公务接待费	29.87		29.87
专用材料费	3.50		3.50
被装购置费	13.40		13.40
劳务费	692.53		692.53
委托业务费	89.29		89.29
工会经费	199.84		199.84
福利费	525.31		525.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62		503.62
其他交通费用	918.50		918.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4		260.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72	1478.72	
离休费	188.64	188.64	
退休费	1242.08	1242.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资本性支出	146.89		146.89
办公设备购置	146.89		146.89
合计	26456.55	20672.89	5783.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601.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9.87
3、公务用车费	571.8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62
（2）公务用车购置	68.20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0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53 人，离退休人员 60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3526.72	13526.7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885.06	5885.06									
		全省法院系统审计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8.00	48.0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43.31	43.31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55.98	55.98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38.71	38.71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39.12	39.12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42.97	42.97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46.42	46.42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42.59	42.59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59.35	59.35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44.41	44.41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43.14	43.14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42.48	42.48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45.32	45.32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44.83	44.8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139.03	1139.0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207.57	207.5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129.17	129.1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114.32	114.3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71.39	71.39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76.27	76.2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60.15	60.1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211.17	211.1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15.88	115.88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73.37	73.3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05.53	105.5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08.13	108.1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99.71	99.71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63.07	163.0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91.00	91.0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124.06	124.06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30.14	130.14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96.19	96.19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118.49	118.49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763.67	763.6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81.63	81.6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64.14	64.1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52.48	52.48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34.99	34.99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34.99	34.99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29.16	29.16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16.62	116.6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58.31	58.31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58.31	58.31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 院	58.31	58.31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 院	58.31	58.31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 院	64.14	64.14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 中级法院（本级）	128.29	128.29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 院	85.28	85.28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和龙林区基层法 院	69.97	69.97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 院	69.97	69.97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 院	58.31	58.31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 院	64.14	64.14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24.55	24.55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 （本级）	2.63	2.63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长春铁路运输法 院	2.06	2.06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吉林铁路运输法 院	1.69	1.69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通化铁路运输法 院	1.13	1.13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白城铁路运输法 院	1.13	1.13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延边铁路运输法 院	0.94	0.94									
		聘用制书记 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 中级法院（本级）	3.75	3.75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88	1.8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1.88	1.8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88	1.8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88	1.8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2.06	2.06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4.13	4.13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2.74	2.74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25	2.25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2.25	2.25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1.88	1.8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6	2.06									
	审判执行			5847.06	5847.06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924.93	1924.93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306.45	306.4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185.67	185.67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135.47	135.47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费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140.38	140.38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133.21	133.2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147.89	147.8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164.11	164.1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15.47	115.47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100.41	100.4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21.79	121.7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55.00	155.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05.36	105.36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301.42	301.4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184.62	184.6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159.86	159.86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16.91	116.9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200.64	200.64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1.60	201.60									
		法院司法救助资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50.00	450.00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43.20	43.20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452.67	452.6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449.16	1449.16									
		2025年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00	20.00									
		2025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3.20	13.2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60.00	6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20.00	2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26.30	26.3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5.00	5.00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白城铁路运输法 院	10.00	10.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延边铁路运输法 院	3.00	3.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 中级法院（本级）	20.00	20.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 院	24.86	24.86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江源林区基层法 院	30.00	30.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抚松林区基层法 院	15.00	15.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吉林省延边林区 中级法院（本级）	48.87	48.87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 院	20.00	20.00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汪清林区基层法 院	34.93	34.93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珲春林区基层法 院	36.00	36.00									
		法院干警换 装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857.00	857.00									
		法院法制宣 传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150.00	150.00									
		法院车辆更 新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55.00	55.00									
	教育培训			345.44	345.44									
		法官教育培 训经费	吉林省法官培训 学院	345.44	345.44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22 共 同事权 转移支 付				3218.41	2338.00					880.41				
	ZYZF-0002 (A)			3212.41	2332.00					880.41				
		220000242 000000005 067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880.41						880.41				
		220000242 000000005 069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2332.00	2332.00									
	离休干部 医疗费补 助资金			6.00	6.00									
		异地安置离 休经费	吉林省长春林区 中级法院（本级）	6.00	6.00									
22 其他 运转类				960.12	960.12									
	信息化建 设与运维			738.62	738.62									
		法院网络专 线租赁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246.62	246.62									
		法院网络运 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级）	492.00	492.00									
	“两庭”建 设与维修			221.50	221.50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2025 年法院 办公及业务 用房维修经 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 院	21.11	21.11									
		2025 年法院 办公及业务 用房维修经 费	敦化林区基层法 院	25.92	25.92									
		2025 年法院 办公及业务 用房维修经 费	白河林区基层法 院	174.47	174.47									
合计				17705.25	16824.84					880.4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 府购买 服务(是 /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303.44	303.44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		238.00	238.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	120.00	120.00			是	是	
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费	40.00	40.00			是	否	
全省法院审计经费	审计服务	48.00	48.00			是	是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		2.00	2.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2.00	2.00			是	是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5.00	5.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3.00	3.00			是	是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电子卷宗随 案生成	2.00	2.00			是	是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0.44	0.44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0.44	0.44			是	是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1.50	1.5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0.35	0.35			是	是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电子卷宗随 案生成	1.15	1.15			是	是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2.00	2.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1.00	1.00			是	是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电子卷宗 I 随案生成	1.00	1.00			是	是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1.00	1.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1.00	1.00			是	是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17.00	17.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17.00	17.00			是	是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11.00	11.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工程造价、评审等	7.00	7.00			是	否	
公用经费	招标代理费	2.00	2.00			是	否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2.00	2.00			是	是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2.00	2.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2.00	2.00			是	是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9.50	9.5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4.50	4.50			是	是	
公用经费	资产盘点	5.00	5.00			是	否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4.00	4.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2.00	2.00			是	是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审计服务	2.00	2.00			是	是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8.00	8.00					
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5.00	5.00			是	是	
公用经费	内控费	3.00	3.00			是	是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0	2.00					
公用经费	审计费	2.00	2.00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0400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全省法院系统审计经费	48.00	省院组织对全省部分中院、基层法院进行预算收支审计，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防范、降低风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单位数量	考察本年审计单位数量情况	>=10 家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意见采纳率	考察本年绩效评价建议采纳情况	等于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监督检查覆盖率	考察审计监督检查覆盖情况	>=90%	4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60.00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审判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院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预计 10 月底完成采购验收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购买设备的数量	>=5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320 项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924.93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70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800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考察法院对于三类重点案件（二审、再审程序中被改判、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评查工作的完成程度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司法救助资金	450.00	通过司法救助项目有效缓解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的经济困难，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数	关于 2025 年度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的指标	>=100 件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知领款时间	考察法院司法救助通知申请人领款时间	<=7 天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考察司法救助对象条件符合情况	等于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覆盖率	考察符合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覆盖情况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考察本年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干警换装经费	857.00	人民法院、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良好形象，确保一整支队伍的纪律性，严肃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审判服和警服配备数量	考察干警审判服和警服配备数量情况	>=8100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时率	考察服装采购是否及时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服装采购成本	考察单件服装采购成本	单位标准价格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考察项目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对服装保障程度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法制宣传费	150.00	着力构建全省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大格局，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实现吉林法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前列，为推动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促进法治吉林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良好舆论氛围。在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及各个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集中开展新闻宣传，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借力做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强化新媒体创作，通过借助外部媒体力量购买服务等，提高新媒体作品质量，提高传播影响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普法宣传片数量	考察制作普法宣传片数量情况	>=2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新闻发布会数量	考察召开新闻发布会数量情况	>=5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报道集中宣传数量	考察新闻报道集中宣传数量情况	>=2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考核法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开展及时性情况	<=24 小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开综合评价	反映法院在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情况	全国前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群众满意度	考察普法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139.03	提升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评价人数	>=380 人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	246.62	省法院与网络运营商签订网络租赁合同，建立法院专网，实现省法院与9个中院、2个分院网路互通，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实现全省三级法院之间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以及法院间司法审判信息交换、委托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委托送达等业务。满足法院间专线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租赁数量	专网租赁数量指标	>=5 条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网故障抢修时效	考察专网故障抢修时效情况	<=24 小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办公系统故障率	考察审判办公系统故障情况	<=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考察保障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程度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信需要，满足视频会议、远程作证、远程讯问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5
			1.例行运维服务：保证审判系统、电子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中心机房各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现场运维人员提供5X8小时服务，应急响应提供7X24小时现场服务。 2.新增运维人员：保证云存储备份、移动微法院、智能法庭和智慧会议、无纸化全流程、执行指挥中心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3.例行安全升级：按照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考察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情况	>=10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网故障抢修时效	考察专网故障抢修时效情况	<=24小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办公系统故障率	考察审判办公系统故障情况	<=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考察保障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程度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2台，提高车辆经济效益，提高法院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车辆数量	考察更新车辆情况	>=2台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25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换车辆使用成本	更换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与报废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对比，反应更新车辆运行	有所降低	20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92.0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55.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经济成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763.67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等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10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4.5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0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2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	345.44	对全省法院系统法官开展续职、晋级、任职、专业岗位等培训，通过培训使法官在审判思维、办案技巧上得到了交流和共识，在审判原则、尺度等一些具体问题上取得了统一，让法官既开拓视野，学到真知，又解决实际问题，收到实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人次。	>=6282 人次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期次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的培训班期次。	>=32 期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按进度落实率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际举办培训班期次占应举办培训班期次之比	8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际参加培训合格人数占应参加培训人数之比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覆盖率	考察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班人员接受培训质量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10
204004001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0.00	为了满足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业务运转需要，拟定于 2024 年度 12 月前，完成全年设备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2 套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任务，用于满足铁路中院大要案的审判工作需要，确保环境资源法庭影音资料的整理，后期宣传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2.31 前完成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1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2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306.45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经费要确保全院干警司法办案外出差旅费的正常支出，为化解执行案件、民事调查等司法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支出。全年预计完成案件量 3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	关于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的指标。	>=23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4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3.31	有利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综合事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完成对我院四名工勤员额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评选优秀工勤员额人员，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关于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4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关于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的指标	>=9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6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全面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07.5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对于干警人数绩效考核的指标	>=4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90%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通过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合理，按劳分配绩效奖金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按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并做好年终考核，确保司法绩效奖金的有效发放，调动法官及司法3.辅助行政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81.63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需要薪酬按月按时支付，年终进行文职人员考核，评选优秀称职文职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关于文职人员配备人数的指标	>=10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关于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的指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关于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的指标	全面提高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63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关于文职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10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个	20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43.20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个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法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正常运转，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6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5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反映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效率	>=3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452.67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法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 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6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20000 元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正常运转，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审判质量	<=5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204004002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6.3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2]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需求，为集约化管理试点配置安国产电脑、打印机及相关办公设备等，为审判工作提供保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根据我院业务装备购置金额考察	>=5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85.67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120 件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100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000件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收案与实际结案结果比率	>=8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的效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29.1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考核人数	考察本年度绩效考核人员数量情况	>=27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等于 98%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4.14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7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7 人	2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06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书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7 人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4003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35.47	总体绩效目标： 为实现公正司法的目标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审判和执行事业顺利开展，满足干警办案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491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276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	>=300 件	2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字[2001]15号)等政策,为了更好的实现法院审判执行职能,设立此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14.32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通过对法官、司法辅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行方案》(人社部发(2015)111号)、《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6)65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密电(2016)3号),保障	>=27人	2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合理，按劳分配绩效奖金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按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并做好年终考核，确保司法绩效奖金的有效发放，调动法官及司法3.辅助行政人员工作积极性。				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经费，设立此项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2.48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文职人员薪酬经费,人均薪酬经费为 5000 元/月(含单位、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	<=9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考核合格率	根据批复招录文职人员 8 人，共计 49.73 万元，其中：一是文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核定，经费 48 万；二是工会经费按照工资的 2%核定，经费 0.96 万元；三是残	>=90%	2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疾人保障金按照工资的1.6%核定,经费 0.7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69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办公费等经费发放人数	照文员实际出差业务、办公费、水电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列支。测算依据:根据需要,经初步测算,对法院的文职人员,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核定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9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204004004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5.00	增强安全保卫设备，维护审判秩序，保护工作人员及当事人生命财产安全；更换设备后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5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0.3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40.38	2025 年全年，实现接收诉讼案件 160 件以上，完成每名员额法官办案 8 件以上，保障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年度结案率 8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491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276 号）等政策，为了更好的实现法院审	>=160 件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判执行职能，设立此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14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的效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诉讼群众满意度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71.39	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改革经费，用客观公正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金评价人数	>=15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34.99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6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2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13	保障现有文职人员在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6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204004005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1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完成采购一体化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购置装备数量	>=1 台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10 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33.21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用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的各类开支，含办案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等，充分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6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40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40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76.27	1、通过设置司改项目绩效，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评价人数	>=18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34.99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6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13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6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204004006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3.00	增强安全保卫设备，维护审判秩序，保护工作人员及当事人生命财产安全；更换设备后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1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3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47.89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45 件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50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50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的效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60.15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金评价人数	<=15 人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9.16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5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0.94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5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6 个	30
204005001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0.00	根据一张网建设要求，本年轻财厅、省法院同意处置办公设备，现需更新办公办案设备。同时，按照计划推进审委会国产替代工程，加快审判执行业务设备国产化程度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进行设备更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考察新增装备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4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64.11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全年受理的案件数量	>=80 件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案件的结案比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反映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效率	>=80%	4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55.98	保证我院工勤员额薪酬及五险一金按月按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数量	考察单位聘用的工勤人员数量	<=4 人	4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进度	对工勤人员的工资是否按时发放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有所提高	4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11.1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人数	>=50 人	4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	绩效奖金发放的及时性	<=10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4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16.62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考察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3.7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0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5002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15.47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000 件	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95%	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13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1000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4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考察代表委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38.7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法院工勤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支，确保法院工勤人员队伍稳定，提升法院工勤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配备数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2 人	1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性情况	>=95%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15.88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24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察本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8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考察干警年度综合出勤情况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 人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职人员单人工资标准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情况	<=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对工资待遇保障满意度情况	>=95%	5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88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 人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院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任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204005003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00.41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00 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0 百分比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百分比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百分比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2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5 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百分比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39.12	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员额，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勤员额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员额队伍稳定，提升工勤员额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关于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4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工勤员额工资待遇情况	<=5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8 百分比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百分比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73.3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金评价人数	>=25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669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百分比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等于 10 人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情况	>=98%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职人员单人工资标准	反映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情况	<=5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3.76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等于 10 人	10
		1.88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用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情况	>=90 百分比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情况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公用经费成本	<=1960 元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职人员单人工资标准	反映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情况	等于 5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百分比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文员在岗年限	反映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在岗年限情况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反映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对工资待遇保障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5
204005004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2025 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21.11	2025 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截止 12 月底,预计完成支出全部经费,给干警和当事人工作及生活环境安全,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办公及业务用房改造、建设、修缮的数量	>=21.11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考察建设、改造、修缮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工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对此次办公用房建造、改造、修缮程度是否满意	>=95%	1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4.86	为使业务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提高办案装备的科技水平，使得装备规范化建设。我院将于12月底前完成全年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考核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等于10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98%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24.86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21.79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50件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年底前，我院将全部支出办案差旅费、邮电费、咨询费、租赁费和其他商品相关费用，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3%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62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2.97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工勤员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员额人员队伍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情况	等于 4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核工勤员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定，提升工勤员额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05.53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绩效考核人数	等于 24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考察干警年度综合出勤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9%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等于 1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文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分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88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考察本年聘用文员情况	等于 10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考察聘用制文员审判辅助水平情况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204005005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30.00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落实通知精神的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情况，于2025年12月前完成装配、验收工作以及资金支付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考核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1 项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考察新增装备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4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5.00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5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全年结案比例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4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1.5%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35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考察法院对于三类重点案件(二审、再审程序中被改判、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评查工作的完成程度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3%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指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0.1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6.42	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勤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人员队伍稳定，提升工勤人员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工勤人员数量	考察本年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3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促进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工勤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08.13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人数	>=29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 人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88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院办案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04005006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25 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13.2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及吉林省省直机构事务管理局给法院核定的编制数等政策，将按照统一部署，验收后及时支付款项，以便更好地行使法院职能，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及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车辆数量	考察更新车辆情况	<=1 辆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考察更新车辆采购是否及时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考察更新车辆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13.2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年限	反映法院车辆使用年限情况	>=15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新购车辆满意度	干警对新购车辆满意程度	>=90%	1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15.00	根据审判执行业务需要，2025 年我院拟更新办案设备及装备，采购一个融合法庭，以更好地完成审判及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新增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全省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合格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05.36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院所管辖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32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350 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2.59	完成案件 350 件。实现全省三级法院之间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以及法院间司法审判信息交换、委托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委托送达等业务。满足法院间专线通信需要，满足视频会议、远程作证、远程讯问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工勤员额工资发放人次	考察法院工勤员额工资发放人次	<=4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性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数量	<=4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99.71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对工勤人员满意程度	考察法院对工勤人员总体的满意程度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考核人数	考察本年度绩效考核人员数量情况	>=3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4.14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聘用制法院文员数量	<=11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文职人员考核合格通过率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15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06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8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8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情况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04006001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48.87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审判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动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庭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预计11月底完成采购验收程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数量	考核新增业务装备量（套/件/台）	>=2 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8%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买费用	设备购买费用	<=48.87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301.42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10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 件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 20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59.35	项目用于贯彻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要求配备工勤员额人员，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质效，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工勤员额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员额人员队伍稳定，提升工勤员额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关于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等于 5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等于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11.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对工勤人员满意程度	考察法院对工勤人员总体的满意程度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63.0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5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194.79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8.29	项目用于贯彻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22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文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等于60000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13	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时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按实际需求进行经费列支。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求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22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等于60000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204006002 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0.00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院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使用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2 台/个/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新增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等于 95%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1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考察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6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
204006002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2025 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25.92	1.办公楼部分更换采暖系统、拆除原有管道、散热器、附件等原有采暖系统 2.更换塑料管、镀锌钢管、螺纹阀门、钢制散热器管道绝热等。 2.六楼审判庭暖气改造后，对墙面粉刷乳胶漆、地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60%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两庭”建设与维修验收合格情况	>=6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PVC 塑胶地板、天棚石膏板吊顶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投入使用率	反应建设维修项目投入使用并满足正常功能条件，增强服务群众的的社会效益情况。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面积/建设维修总面积*100%	>=6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房屋修缮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办公用房修缮的满意度。	>=90%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84.62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550 件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2382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考察法院对于三类重点案件（二审、再审程序中被改判、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评查工作的完成程度	等于 90%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考察年度执行案件数量增长情况	>=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2%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4.4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工勤员额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勤员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员额人员队伍稳定，提升工勤员额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关于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4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工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1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关于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的指标	>=9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工勤人员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11.10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人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对工勤人员满意程度	考察法院对工勤人员总体的满意程度	>=90%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91.00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42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等于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等于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7.58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考察干警年度综合出勤情况	>90%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庭现场安全事件发生数	考察法庭现场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85.28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4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情况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等于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职人员单人工资标准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情况	等于 5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对工资待遇保障满意度情况	等于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74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4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等于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反应法院文员对工资待遇保障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6003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9.86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17 件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16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60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3.14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工勤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人员队伍稳定，提升工勤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情况	>=3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24.06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金评价人数	>=3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等于 9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9.97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8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2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8 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6004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34.93	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审判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院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为了响应国产台式机和打印机的使用号召，购买使用国产设备的数量	>=1 套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考察新增装备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100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2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个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16.91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28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法院员额法官全年人均办案量	>=31 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280 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反映案件结案率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2.48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工勤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配备数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4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有所提高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30.14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35 人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等于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2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9.97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2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2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文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等于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0%	10
204006005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36.00	通过此项经费顺利支出，达到：一是司法警察基本业务装备配齐配强，重点提高司法警察业务装备和办公装备科技水平；二是推进提升司法警察在保障庭审、安保、执行等各项工作的保障水平；三是司法警察装备规范化建设目标初步实现的目标，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结合我院警务办案设备配备要求配备装备	<=54 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等于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考察新增装备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3.0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200.64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600 件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全年预计完成案件600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geq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geq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leq 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geq 95\%$	10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5.32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员额工勤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公及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员额工勤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员额工勤人员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工勤人员数量	考察本年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 4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工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geq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geq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geq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工勤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geq 90\%$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96.19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32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聘任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10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88	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书记员情况	<=10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204006006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25 年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0.00	我院建设智慧国产化法庭，以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强化审判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驱动审判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考核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等于 1 套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等于 20 万元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作创新，持续加强法治吉林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动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提升法庭庭审质效，推动法院庭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预计6月底完成采购验收程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反映办公及业务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情况	等于5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等于100%	10
	2025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174.47	我院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资金需求174.47万元。其中院内地面修缮工程，资金获批62.06万元，工程具体项目为：清除冻土层黄泥，消除冻害。回填山皮石、细沙，铺设水稳层，最上层为沥青路面；围墙改造及护坡修缮工程，资金获批77.37万元，工程具体项目为：院东侧建设高度1米护坡，阻挡土层流失，预防坍塌。设立1.2米围栏及前后出入口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法院维修建筑数量	等于3项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单位成本	工程实际决算造价/项目个数	等于174.47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投入使用率	反应建设维修项目投入使用并满足正常功能条件，增强服务群众的社会效益情况。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面积/建设维修总面积*100%	等于100%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机，增加院内安全性；车库改造工程，资金获批 35.04 万元，工程具体项目为：更换屋顶瓦片，粉刷真石漆，更换卷帘门，对坍塌地面及开裂墙体进行加固。共有 11 间车库修缮，外部审判庭暂改为库房，共更换 13 扇卷帘门。完善车库使用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房屋修缮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灾后办公用房修缮的满意度。	等于 100%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201.60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为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300 件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反映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效率	>=95%	3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44.83	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是为了保障法院正常履职而设立的，用以支付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专业会议费、交通费、邮寄费、劳务费、咨询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等。根据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具体办案需求支付金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根据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新补充工勤人员实行员额经费管理的意见》及省编办工勤员额人员编制数，为保障员额人员经费，我院与4名工勤员额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保障缴费，工勤员额人员为我院提供劳动服务，保障审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配备数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4人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性情况	>=98%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业务的顺利开展，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18.49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改革经费，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用客观公正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考核全院绩效奖金评价人数	>=29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6%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6%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考察干警年度综合出勤情况	>=96%	1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9%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1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64.14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1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文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06	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1 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4161.7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3232.30 万元；上年结转 929.49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514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安排一次性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4161.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232.30 万元，占 97.90%；上年结转结余 929.49 万元，占 2.1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61.79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416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6.55 万元，占 59.91%；项目支出 17705.25 万元，占 40.09%。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161.7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3232.30 万元，上年结转 929.4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325.73 万元，教育支出 345.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05.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2.3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6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6.55 万元，占 59.91%；项目支出 17705.25 万元，占 40.0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672.89 万元，占 78.14%；公用经费 5783.66 万元，占 21.86%。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7325.73 万元，占 84.52%，主要用于用于省法院机关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相关方面支出。

教育（类）支出 345.44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培训全省各级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辅助等人员，提高业务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而开展的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05.27 万元，占 7.9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93.00 万元，占 2.70%，主要用于省法院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2.35 万元，占 4.06%，主要用于省法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56.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7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8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1.69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23.9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由省外事办审批保障，若存在因公出国（境）活动将在年中执行追加，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29.87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业活动增加，较上年度略有增长。2025 年预算执行时我院将坚持过“紧日子”原则，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1.82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49.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62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核定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68.20 万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符合报废条件车辆进行更换，导致较去年有所增长。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 19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83.66 万 6630.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47 万元，降低 12.77%，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压减各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3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56.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4.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1671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33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705.2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53 个；使用本年拨款 16824.8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80.4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15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4492.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